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3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7.03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0.00 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 600.6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

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第一批考核期解锁条件达成，解锁数量为 180.18 万股。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二批考核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解锁数量为 180.18 万股。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第三批考核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解锁数量为 240.24 万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于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对于未达成解锁条件对应的份额，管理委员会已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14,9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77%，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